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公告

106.09.29

招生學系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0 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 5 名			
報名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報考資格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本招生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招收對象包含實驗教育學生。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2. 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3. 自傳(請手寫自述近 5 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 1000 字以內)。 4. 學習計畫(請依據本學程之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 5. 推薦函 2 封。 6.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 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複試	口試	日期	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或 11 月 19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
		複試說明	口試前另有筆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筆試目的在於瞭解考生基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力，提供口試委員參考、綜合考量。 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165		傳真	(03)513-1598	
	網址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		E-mail	martina@g2.nctu.edu.tw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未發售紙本簡章)：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 學士班 特殊選才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招生業務連絡：TEL：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教務處綜合組 e-mail：exa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說明

本校以電機、資訊、工程、科學、管理聞名，展望未來，對於「21 世紀關鍵能力」、「跨領域或人文涵養」、「創新思維」、「詮釋與美學探究」、「批判思考」、「領導卓越」的教育提升責無旁貸，自許更應積極地為培養出下一代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人才盡最大心力。

為積極培養出下一代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人才，本校設置「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得以經由特殊選才的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

本校特地為百川學生打造適性揚才的教學環境與制度，希望培養出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的下一代人才，期待這些學生未來踏入社會後可以激發出亮點。百川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窠臼，以不分系、跨域學習為特色，規劃跳脫傳統學系框架的全新學習體制。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文 6 學分、通識 22 學分、體育及服務學習等)

二、百川學程必修 46-50 學分

1. 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

2. 百川共同課程 8 學分(百川學術講座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3. 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共 4 學分。

4. 畢業專題 6 學分。

三、選修 50-54 學分。

本學程學生入學學籍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時依學生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領域授予文、理、工、管理等適當的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專業核心課程名稱。

本學程學生修習專業核心課程表現優異且經專業輔導教師輔導及學系同意者，得於升讀大二或大三時申請分流至專業核心課程領域學系。

本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轉系、修讀其他學系輔系或雙主修。

本學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academic.nctu.edu.tw/baichuan> 。